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楊茗蕙

電 話：04-37061648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3

主旨：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或第17條與貴校合作者，請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檢具合作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掌握與貴校進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現況。
- 三、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書正本（併附光碟）1份函報本署；另將合作計畫書面影本一式5份（併附光碟1份）以副本抄送方式函送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檢附合作計畫書(稿)1份；其電子檔，可至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s://phsms.cloud.ncnu.edu.tw/educentral/>）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